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7.11.14 107學年度第1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1.20 107學年度第2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p> <p>一、本院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有一定之績效。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u>或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未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者</u>，不得申請。</p> <p>二、<u>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助理教授（含）以上，為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且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u></p> <p><u>(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u></p>	<p>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p> <p>本院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有一定之績效，若為新聘教師則以國內第一次聘任或由海外直接遴聘者為限。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不得申請。</p>	<p>依本校母法修正。</p>
	<p>第四條 現職教師符合本細則第五條獎勵標準，於研究績效優良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案。</p>	<p>刪除，併入第五條內容。</p>
<p>第<u>四</u>條 研究績效優良之申請資格：</p> <p>一、<u>現職教師符合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勵標準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案。</u></p> <p>(一) 研究傑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上限16點績優教師加給。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傑出者，每月支給<u>3</u>點績優教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1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研究成果表現達該學門前5%者。 	<p>第五條 研究績效優良之申請資格：</p> <p>一、研究傑出</p> <p>(一)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上限16點績優教師加給。</p> <p>(二)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傑出者，每月支給4點績優教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1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研究成果表現達該學門前5%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次異動。 原第四條條文內容併入並酌作文字修正。 依本校母法修正。

<p>(2) 最近五年，至少（含）5 篇符合「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07.04.18)」所訂之 A 級期刊。5 篇期刊文章中，至少有 3 篇以上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p> <p>(二) 研究優良</p> <p>1. 研究優良一：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每月支給 2 點績優教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p> <p>(1) 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p> <p>(2) 最近五年，至少（含）2 篇符合「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07.04.18)」所訂之 A 級期刊。2 篇期刊文章中，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p> <p>2. 研究優良二：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每月支給 1 點績優教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p> <p>二、<u>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u> <u>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各級之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六萬、三萬。須符合以下條件：</u></p> <p>(一) <u>新聘任期間(最多三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u></p> <p>(二) <u>新聘任期間(最多三年)，至少</u></p>	<p>2. 最近五年，至少（含）5 篇符合「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104.10.28)」所訂之 A 級期刊。5 篇期刊文章中，至少有 3 篇以上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p> <p>二、研究優良</p> <p>(一) 研究優良一: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每月支給 2 點績優教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p> <p>1. 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p> <p>2. 最近五年，至少（含）2 篇符合「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104.10.28)」所訂之 A 級期刊。2 篇期刊文章中，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p> <p>(二) 研究優良二: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每月支給 1 點績優教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p>	<p>4. 修正本院法規名稱。</p> <p>5. 修正本院法規名稱。</p> <p>6. 依本校母法修正。</p>
---	---	--

<p><u>(含) 2 篇符合「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07.04.18)」所訂之 A 級期刊。2 篇 A 級期刊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u></p>	<p>三、申請人須填寫「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自評其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期刊及 B 級期刊點數【2012.1.1~2016.12.31 (含接受函)】。期刊分級及點數計算依據為「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104.10.28)」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審定。</p> <p>四、論文若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者，僅一人可提出申請。</p>	<p>7. 修正採計期刊等級及研究著作認列期間。</p> <p>8. 修正本院法規名稱及適用條文。</p>
<p>第五條 審查程序： 以上內容未修正(略)</p> <p>二、由申請人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主動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p> <p><u>(一) 申請人須填寫「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自評其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期刊點數【2013.1.1~2017.12.31 (含接受函)】。期刊分級及點數計算依據為「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07.04.18)」之第參點第一項第(二)款審定。</u></p> <p><u>(二) 論文若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者，僅一人可提出申請(須檢附證明)。</u></p> <p>三、申請人須檢附或完成下列資料更新，作為審查之依據或參考：</p> <p>(一) 完成科技部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p> <p>(二) 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p> <p>(三)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p>	<p>第六條 現職績優教師審查程序： 以上內容未修正(略)</p> <p>二、由申請人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主動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p> <p>三、申請人須檢附或完成下列資料更新，作為審查之依據或參考：</p> <p>(一) 完成科技部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p> <p>(二) 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p> <p>(三)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p>	<p>1. 條次異動並作文字修正。</p> <p>2. 原第五條第三項條文內容，改列於此作說明，並修正採計期刊等級、研究著作認列期間及本院法規名稱、適用條款等。</p> <p>3. 原第五條第四項條文內容，改列於此作說明並新增檢附證明文件。</p>

<p>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管理學院檢核表</p> <p>(四) 檢附近五年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之佐證資料(須自科技部網頁下載或檢附核定清單)</p> <p>(五)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期刊點數【2013.1.1~2017.12.31(含接受函)】),並依序提供佐證資料(含期刊論文首頁或接受函、期刊分級證明),以利本委員會審查。</p> <p>(六)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以一頁為限,紙本及電子檔(word 格式)皆需提供),所列代表性研究著作不受限為近五年發表者。</p> <p><u>(七)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研究著作(請填入序號)之僅一人提出申請證明(如該篇論文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u></p> <p>(八) 檢附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研究成果列表: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期刊【2013.1.1~2017.12.31(含接受函)】)(紙本及電子檔(pdf 格式)皆須提供)。</p>	<p>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管理學院檢核表</p> <p>(四) 檢附近五年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之佐證資料(須自科技部網頁下載或檢附核定清單)</p> <p>(五)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期刊及 B 級期刊點數【2012.1.1~2016.12.31(含接受函)】),並依序提供佐證資料(含期刊論文首頁或接受函、期刊分級證明),以利本委員會審查。</p> <p>(六)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以一頁為限,紙本及電子檔(word 格式)皆需提供),所列代表性研究著作不受限為近五年發表者。</p> <p>註:申請機構推薦理由(院級初審通過後,由本委員會參酌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填寫)。</p> <p>(七) 檢附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研究成果列表,時間不以五年為限)(紙本及電子檔(pdf 格式)皆需提供)。</p>	<p>4. 修正採計期刊等級及研究著作認列期間。</p> <p>5. 刪除文字。</p> <p>6. 新增檢附僅一人提出申請證明文件。</p> <p>7. 修正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之研究成果列表期間。</p>
<p>第六條 審查原則:</p> <p><u>一、現職研究績優教師:</u>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除須符合本院審查細則中資格認定之規定外,本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將依最</p>	<p>第七條 現職績優教師審查原則:</p> <p>一、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除須符合本院審查細則中資格認定之規定外,本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將依最近五年【2012.1.1~2016.12.31</p>	<p>1. 條次異動。</p> <p>2. 新增獎項類別。</p> <p>3. 修正研究著作</p>

<p>近五年【2013.1.1~2017.12.31 (含接受函)】研究著作 A 級期刊點數排序。</p> <p>(一) <u>研究傑出之排序</u>，本委員會推薦符合研究傑出的前<u>三名</u>且經申請人同意後送外審，認定其研究傑出之資格(於所屬學門研究績效評比達前 5%)。若未獲認定為研究傑出，則視為研究優良；若獲認定為研究傑出，排序即優於研究優良，不受研究著作點數之限制；若獲認定為研究傑出達 2 人以上時，其排序依研究著作點數之比序原則。</p> <p>(二) <u>研究優良一之排序</u>，除由前項研究傑出依研究點數列為優先排序外，符合研究優良一者依研究點數排序，由本委員會依本院本年度預算決定名額依序列為研究優良一。</p> <p>(三) <u>研究優良二之排序</u>，除由前項研究傑出依研究點數列為最優先排序及研究優良一為次優先排序外，符合研究優良二者依研究點數排序，由本委員會依本院本年度預算決定名額依序列為研究優良二。</p> <p>(四) <u>研究著作點數相同之比序原則</u>：以已刊登最近二年研究著作屬 A 級期刊所得點數較高者為優先。若仍無法判別時，則由委員會投票決定。</p> <p>二、<u>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u>：</p> <p>(一) <u>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排序</u>，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除須符合本院審查細則中資格認定之規定外，本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將依申請人在職期間最近一年(2017.01.01~</p>	<p>(含接受函)】研究著作 A 級期刊及 B 級期刊點數排序。</p> <p>(一) <u>研究傑出之排序</u>，本委員會推薦符合研究傑出的前四名送外審認定其研究傑出之資格(於所屬學門研究績效評比達前 5%)。若未獲認定為研究傑出，則視為研究優良；若獲認定為研究傑出，排序即優於研究優良，不受研究著作點數之限制；若獲認定為研究傑出達 2 人以上時，其排序依研究著作點數之比序原則。</p> <p>(二) <u>研究優良一之排序</u>，除由前項研究傑出依研究點數列為優先排序外，符合研究優良一者依研究點數排序，由本委員會依本院本年度預算決定名額(如第二條第四款)依序列為研究優良一。</p> <p>(三) <u>研究優良二之排序</u>，除由前項研究傑出依研究點數列為最優先排序及研究優良一為次優先排序外，符合研究優良二者依研究點數排序，由本委員會依本院本年度預算決定名額(如第二條第四款)依序列為研究優良二。</p> <p>二、前項研究著作點數相同之比序原則：以已刊登最近三年研究著作屬 A 級期刊所得點數較高者為優先。若仍無法判別時，則由委員會投票決定。</p>	<p>認列期間及採計期刊等級。</p> <p>4. 修正送外審之人數及條件。</p> <p>5. 刪除文字。</p> <p>6. 刪除文字。</p> <p>7. 將原條文第二項內容併入此處說明，並修正比序採計年數。</p> <p>8. 依本校母法新增此類獎項之審查原則。</p>
---	---	---

<p><u>2017.12.31，含接受函）之研究點數排序。</u></p> <p>(二) <u>研究著作點數相同之比序原則:以最近一年(2017.01.01~2017.12.31，含接受函)之研究著作屬 A 級期刊所得點數較高者為優先。若仍無法判別時，則由委員會投票決定。</u></p> <p>三、<u>現職研究績優教師及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併同排序：以現職研究績優教師申請人之排序為準，與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申請人在職期間最近一年(2017.01.01~2017.12.31)之研究點數作比較，若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申請人在此期間之研究點數（含接受函）比現職研究績優教師申請人較高或相同，則其排序應列於前。</u></p> <p>四、本委員會將依排序及外審之結果，總推薦名額：<u>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至多 1 名)</u>、研究傑出(至多 1 名)、研究優良一(至多 2 名)，其他為研究優良二(依預算額度)，送校參與遴選。</p>	<p>三、本委員會將依排序及外審之結果，總推薦名額：研究傑出(至多 1 名)、研究優良一(至多 3 名)，其他為研究優良二(依預算額度)，送校參與遴選。</p>	<p>9. 新增二類獎項併同審查之排序原則。</p> <p>10. 增加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獎項之推薦名額。</p>
	<p>第八條 新聘績優教師若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申請資格者，由學系辦理提聘時，一併提請本委員會審議。</p>	<p>刪除條文。</p>
<p>第七條 未來績效要求：<u>獲得現職研究績優或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獎勵加給之教師</u>，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 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第九條 未來績效要求：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老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 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1. 條次異動，並依本校母法修正。</p>
<p>第八條 內容未修正（略）</p>	<p>第十條 內容未修正（略）</p>	<p>條次異動。</p>
<p>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研發處核備後實施。</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研發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異動，並作文字修正。</p>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細則【草案】

	99.09.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9.2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100.05.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
100.05.19	99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5.2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101.04.25	100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5.03	10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5.08	研發處備查
102.04.16	101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4.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04.21	研發處備查
104.04.07	103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04.09	103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04.16	研發處備查
105.04.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04.15	研發處備查
106.05.03	105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5.04	研發處備查
107.11.14	107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1.20	107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1.21	送研發處備查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設「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事宜。本委員會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訂定本院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受理教師申請案並進行院級初審。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院內資深優秀專任教師組成。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

- 一、本院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有一定之績效。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或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未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者，不得申請。
- 二、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助理教授(含)以上，為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且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第四條 研究績效優良之申請資格：

- 一、現職教師符合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勵標準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案。
 - (一) 研究傑出
 1.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上限 16 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傑出者，每月支給 3 點績優教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研究成果表現達該學門前 5%者。

(2) 最近五年，至少(含)5篇符合「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07.04.18)」所訂之A級期刊。5篇期刊文章中，至少有3篇以上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二) 研究優良

1. 研究優良一：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1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 (2) 最近五年，至少(含)2篇符合「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07.04.18)」所訂之A級期刊。2篇期刊文章中，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2. 研究優良二：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須符合以下條件：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1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二、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各級之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六萬、三萬。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新聘任期間(最多三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1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 (二) 新聘任期間(最多三年)，至少(含)2篇符合「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07.04.18)」所訂之A級期刊。2篇A級期刊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五條 審查程序：

- 一、前一學年度已獲研究頂尖人才獎勵者，依規定繳交期中、期末執行績效報告，其績效經評估通過者，始得於本年度再次提出申請。
- 二、由申請人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主動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一) 申請人須填寫「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自評其最近五年研究著作A級期刊點數【2013.1.1~2017.12.31(含接受函)】。期刊分級及點數計算依據為「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07.04.18)」之第參點第一項第(二)款審定。
 - (二) 論文若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者，僅一人可提出申請(須檢附證明)。
- 三、申請人須檢附或完成下列資料更新，作為審查之依據或參考：
 - (一) 完成科技部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 (二) 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 (三)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管理學院檢核表。
 - (四) 檢附近五年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之佐證資料(須自科技部網頁下載或檢附核定清單)。
 - (五)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最近五年研究著作A級期刊點數【2013.1.1~2017.12.31(含接受函)】)，並依序提供佐證資料(含期刊論文首頁或

- 接受函、期刊分級證明)，以利本委員會審查。
- (六)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以一頁為限，紙本及電子檔 (word 格式) 皆需提供)，所列代表性研究著作不受限為近五年發表者。
 - (七)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研究著作(請填入序號)之僅一人提出申請證明(如該篇論文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
 - (八) 檢附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研究成果列表：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期刊【2013.1.1~2017.12.31 (含接受函)】)(紙本及電子檔 (pdf 格式) 皆須提供)。

第六條 審查原則：

一、現職研究績優教師：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除須符合本院審查細則中資格認定之規定外，本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將依最近五年【2013.1.1~2017.12.31 (含接受函)】研究著作 A 級期刊點數排序。

- (一) 研究傑出之排序，本委員會推薦符合研究傑出的前三名且經申請人同意後送外審，認定其研究傑出之資格(於所屬學門研究績效評比達前 5%)。若未獲認定為研究傑出，則視為研究優良；若獲認定為研究傑出，排序即優於研究優良，不受研究著作點數之限制；若獲認定為研究傑出達 2 人以上時，其排序依研究著作點數之比序原則。
- (二) 研究優良一之排序，除由前項研究傑出依研究點數列為優先排序外，符合研究優良一者依研究點數排序，由本委員會依本院本年度預算決定名額依序列為研究優良一。
- (三) 研究優良二之排序，除由前項研究傑出依研究點數列為最優先排序及研究優良一為次優先排序外，符合研究優良二者依研究點數排序，由本委員會依本院本年度預算決定名額依序列為研究優良二。
- (四) 研究著作點數相同之比序原則：以已刊登最近二年研究著作屬 A 級期刊所得點數較高者為優先。若仍無法判別時，則由委員會投票決定。

二、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

- (一) 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排序，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除須符合本院審查細則中資格認定之規定外，本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將依申請人在職期間最近一年(2017.01.01~2017.12.31，含接受函)之研究點數排序。
- (二) 研究著作點數相同之比序原則：以最近一年(2017.01.01~2017.12.31，含接受函)之研究著作屬 A 級期刊所得點數較高者為優先。若仍無法判別時，則由委員會投票決定。

三、現職研究績優教師及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併同排序：

以現職研究績優教師申請人之排序為準，與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申請人在職期間最近一年(2017.01.01~2017.12.31)之研究點數作比較，若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申請人在此期間之研究點數(含接受函)比現職研究績優教師申請人較高或相同，則其排序應列於前。

- 四、本委員會將依排序及外審之結果，總推薦名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至多 1 名)、研究傑出(至多 1 名)、研究優良一(至多 2 名)，其他為研究優良二(依預算額度)，送校參與遴選。

第七條 未來績效要求：獲得現職研究績優或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獎勵加給之教師，應致

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

一、於領取期間，每年需於本校發表至少一場公開之演講（可由系、院、校舉辦，演講訊息須經公告性服務系統發出）。

二、依規定繳交期中、期末執行績效報告。

三、本院得邀請獲獎教師出席本院舉辦之「管理學院研究績優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系列活動。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

管理學院檢核表

A. 符合條件（可複選）

-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最近五年，符合「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07.04.18)」所訂之 A 級期刊，共計（）篇。其中（）篇以上，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符合「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107.04.18)」所訂之 A 級期刊，共計（）篇。其中（）篇以上，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B. 申請資料檢核：

- 已完成科技部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
- 已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內容更新
- 已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管理學院檢核表
- 已檢附近五年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之佐證資料（須自科技部網頁下載或檢附核定清單）
- 已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期刊點數【2013.1.1~2017.12.31（含接受函）】），並依序提供佐證資料（含期刊論文首頁或接受函、期刊分級證明）
- 已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研究著作（請填入序號）之僅一人提出申請證明（因該篇論文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
- 已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以一頁為限，紙本及電子檔（word 格式）皆須提供），所列代表性研究著作不受限為近五年發表者。
- 已檢附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研究成果列表：最近五年研究著作 A 級期刊【2013.1.1~2017.12.31（含接受函）】）（紙本及電子檔（pdf 格式）皆須提供）
- 已於期刊論文首頁或接受函以打勾或螢光筆方式標示滿足申請資格條件之資訊：
 1. 出版年月（首頁無年月時，須印出期刊封頁等有年月之資料）
 2. 作者

本人所填寫資料均屬確實，且未重覆申請

申請人簽名：_____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 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

序號	發表時間	論著名稱	期刊名稱	等級 (註)	Impact Factor (請附證明)*	期刊計點 (註)	作者 (須標示作者是否為本校教師)	作者序位	若非單一作者時，採計權數 (註)	計點
	2017									
		若不足，請自行增加								
點數小計										
	2016									
		若不足，請自行增加								
點數小計										
	2015									
		若不足，請自行增加								
點數小計										
	2014									
		若不足，請自行增加								
點數小計										
	2013									
		若不足，請自行增加								
點數小計										
研究著作點數合計										

註 1：期刊分級及點數計算依據為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 [要點\(107.04.18\)](#) 之 [第參點](#) 第一項第 (二) 款審定。

註 2：點數之計算僅採計 A 級期刊。

註 3：論文若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者，僅一人可提出申請。

*：註記“Impact Factor”之期刊，請列印其點數證明文件。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

研究著作（論文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僅一人提出申請證明

申請人姓名					
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一、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二、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提出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申請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之權利。
- 三、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類別	研究績效優良		
申請單位(學院/系所)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歸屬處別		學門代碼	
<p>傑出研究表現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 1 頁為原則，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p> <p>一、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 (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 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p> <p>二、獲獎情形 (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會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請註明) 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p> <p>三、其他資料 (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p> <p>四、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p>			

教師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
申請類別-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

一、申請資料表

基本資料					
單位 (學院/系所)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歲)	國 籍		性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畢業年月
					年 月
重要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申請獎勵等級、補助期間與資格確認					
申請科技部補助獎勵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		申請補助獎勵期間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獎助資格	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且年齡在 55 歲以下(以獎勵期間起 始日計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於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本人確認所填表件資料及所附文件皆正確無誤，並供承辦單位執行相關業務使用。 申請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以下資料由系院教評會或相關委員會填寫-----					
申請單位意見					
申請人業經本校教評會○○年○○月○○日審核同意擬新聘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聘期自○○年○○月○○日起。經查核申請人申請本獎勵(檢附系院教評或相關會議紀錄)，同意其申請新聘績優教師等級為_____，同意其申請補助期間為：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系教評會主席核章：			年 月 日		
院教評會主席核章：			年 月 日		

二、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

申 請 類 別	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		
申請單位(學院/系所)			
獎 勵 人 員 姓 名		職 稱	
歸 屬 處 別		學 門 代 碼	
<p>傑出研究表現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 1 頁為原則，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p> <p>一、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 (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 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p> <p>二、獲獎情形 (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會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請註明) 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p> <p>三、其他資料 (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p> <p>四、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p>			

教師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三、延攬內容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如有其他補充資料，請附件併送)：

- (一) 申請單位(院)之院特色、教學計畫、攬才策略及延攬目標。
- (二) 國內及國際攬才情勢分析、國際攬才遭遇之困境及未來規劃(含各領域國內及國際人才競爭情形、申請單位攬才策略等)。
- (三) 申請單位歷年攬才成效。
- (四) 核給受延攬人獎勵金額之審核原則及程序(包括預計獎勵期間、獎勵金額等)。
- (五) 審核標準：申請單位應確實就受延攬人之研究績效、各領域與國際人才競爭情形等，進行內部審查程序，符合本措施之補助目的者，始得提出申請。
- (六) 對受延攬人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
- (七) 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準則(例如對申請機構研究工作之助益、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或對於經濟建設及其他應用面預期可獲致之效益、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等)。
- (八) 定期評估標準。